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 MOTTAINAI)計畫

109年5月1日修正施行

PPH MOTTAINAI計畫為增強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, 其放寬了原本PPH的適用限制,將不限制僅有第一申請局(Office of First Filing,簡稱OFF)的檢索與審查結果才可為第二申請局(Office of Second Filing,簡稱OSF)所參考,即只要是相互簽訂PPH MOTTAINAI 計畫之其中之一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,申請人均得以利用之,向另一 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。

依據本計畫若有專利申請案,其在先審查專利局(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,簡稱OEE),即日本特許廳(簡稱JPO)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,申請人依據此計畫的簡易程序可提出PPH申請,使得後審查專利局(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,簡稱OLE),即我國智慧財產局(簡稱TIPO)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。

TIPO和JPO之PPH MOTTAINAI計畫於109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一、在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

專利申請人向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,應填寫完整的PPH申請表格以及檢附相關文件。有關申請要件、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,請參閱以下說明,另亦可由TIPO網站-

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721-870867-dfb82-101.html 取得相關申請表格。

二、申請要件

在TIPO提出PPH加速審查須具備以下要件:

- (一) 提出PPH申請之我國申請案及其日本對應申請案須具有相同之 國際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(earliest date)。例如,我國申請案可 為:
 - 1. 一專利申請案,其係依據我國專利法第28條主張日本申請案為優 先權基礎案(例如附件1的圖A、B、C及D),或
 - 2. 一專利申請案,其係依據我國專利法第28條主張專利合作條約 (簡稱PCT)申請案並指定日本為優先權基礎案,且該PCT申請 案未曾主張優先權(例如附件1的圖E及F)。

- 3. 一專利申請案,其係為日本申請案依據日本專利法所主張之優先 權基礎案(例如附件1的圖G、H和I),或
- 4. 一專利申請案,其係與日本申請案主張相同之優先權基礎案(例如 附件1的圖J及K)。

另應注意,PPH計畫於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申請案,不適用之。

(二)日本對應申請案,至少應有一個或多個請求項,業由JPO審查達 到可核准之情形。

所謂請求項"審查達到可核准",係指在最近一次審查意見書(簡稱 OA)明確地指出可核准的請求項,所述的OA的種類包含以下:

- (1)專利核准審定書(特許查定, Decision to Grant a Patent)
- (2)審查意見通知書(拒絕理由通知書, Notification of Reason for Refusal)
- (3)專利核駁審定書(拒絕查定, Decision of Refusal)
- (4)審判決定書(審決, Appeal Decision)

例如,JPO的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使用之下述用語,係明確地指出 可核准的請求項。

"<請求項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> 請求項 之發明,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。"

(三)我國申請案於提出PPH申請時及後續修正,其所有請求項均必須 充分對應到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的一項或多項請求項。

所謂充分對應,係指我國申請案之所有請求項必須與日本申請案範圍相同,或所申請之請求項範圍較日本申請案之請求項更為限縮。所謂範圍相同,係指請求項範圍完全相同或僅有翻譯文字差異;所謂所申請之請求項範圍更為限縮,係指將對應之日本申請案請求項進一步加入為說明書(及/或申請專利範圍)所支持之另外技術特徵,即作進一步限定之修正,此類請求項請儘量以附屬項形式請求。

當我國申請案與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之請求項相較,增加新或不同之範疇(new/different category)請求項時,將不屬於有充分對應。例如:日本申請案請求項僅包含一物品的製造方法,如果我國申請案進一步包括利用該製造方法所製得之物品請求項,我國申請案將不被認為是充分對應。

(四)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,且該案尚未發出首次審 查意見通知函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發明專利 PPH 申請書 1 份及下列文件。PPH 申請書請見附件 2。

(一) JPO 所核發日本對應申請案之所有 OA 影本及翻譯本

翻譯本可為中文或英文。原則上,TIPO可自JPO檔卷歷程系統 (AIPN系統或J-platpat網頁之One Portal Dossier (OPD)系統)取得所有 檔案文件,因此申請人無需檢送JPO所核發日本對應申請案之所有OA 影本及英文翻譯本。惟當TIPO無法自JPO檔卷歷程系統取得所有OA 影本及英文翻譯本,或當TIPO無法瞭解JPO檔卷歷程系統機器翻譯之 OA內容時,得通知申請人檢送。

(二)經 JPO 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及翻譯本

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,可能是修正時提出或申 請時即提出者,亦可能是JPO之專利公告本。

翻譯本可為中文或英文。原則上,TIPO可自JPO檔卷歷程系統取得所有檔案文件,因此申請人無需檢送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及英文翻譯本。惟當TIPO無法自JPO檔卷歷程系統取得申請專利範圍影本及英文翻譯本,或當TIPO無法瞭解JPO 檔卷歷程系統機器翻譯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容時,得通知申請人檢送。

(三) JPO 審查人員曾引用作為專利准、駁判斷依據之所有引證文獻

若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,原則上,TIPO可自行取得該專利文獻,申請人無需檢送;若引證文獻屬非專利文獻時,則申請人必須檢送。引證文獻無需檢送中譯本。

(四)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

申請人必須檢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,說明我國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係充分對應於經JPO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。

當我國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,尚須藉由修正才能充分對應於經 JPO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時,申請人應於提出PPH申請時 同時修正其申請專利範圍,以符合充分對應之條件。

當申請專利範圍間是完全相同或僅有翻譯文字差異,申請人可於

說明欄填"兩者內容相同"。當申請專利範圍間不僅是翻譯文字差異,申請人則必須於說明欄解釋各請求項的充分對應關係。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請見附件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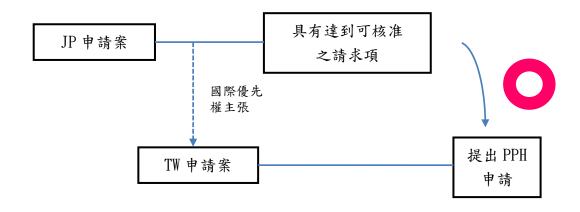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TIPO PPH 計畫程序

申請人首先必須填寫PPH審查申請書,且依據本計畫檢送相關文件。若符合申請要件,TIPO將會進一步處理相關加速審查程序。TIPO審查後倘認為該案不符PPH申請要件或文件不齊備時,會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當申請案未符合本計畫要求時,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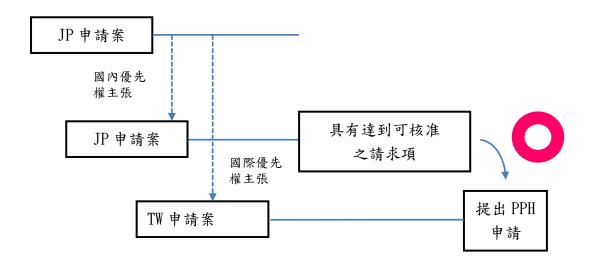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PPH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時及後續所提出之修正來文必須使用PPH計畫專用之修正申請書(見附件4),至於其他審查相關文件,亦必須清楚載明係屬PPH申請案,以確保TIPO能夠迅速且正確地進行加速審查程序。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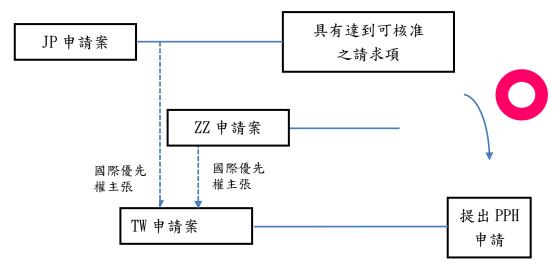
A.符合要件(一) 1.的情形



B. 符合要件(一) 1.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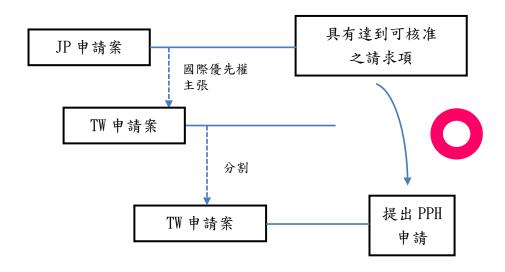


C. 符合要件(一) 1.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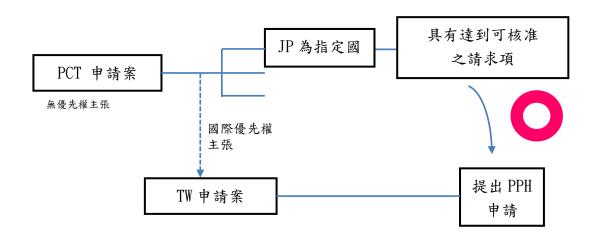


ZZ:任何專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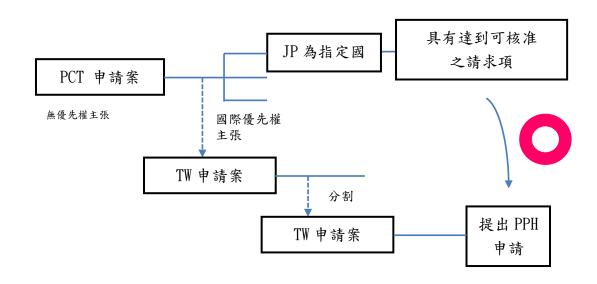
D.分割案符合要件(一)1.的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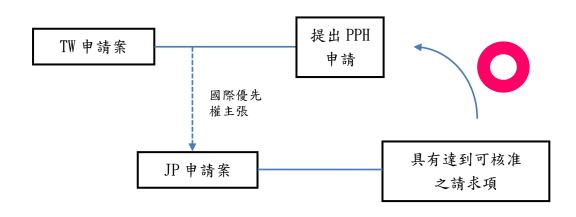
E. 符合要件(一) 2.的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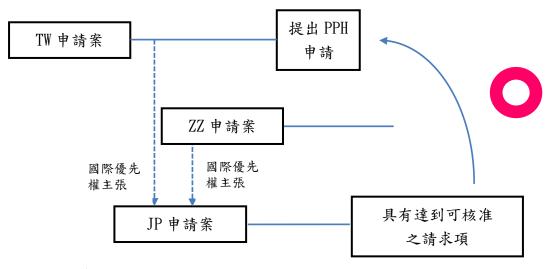
F. 分割案符合要件(一) 2.的情形



G.符合要件(一) 3.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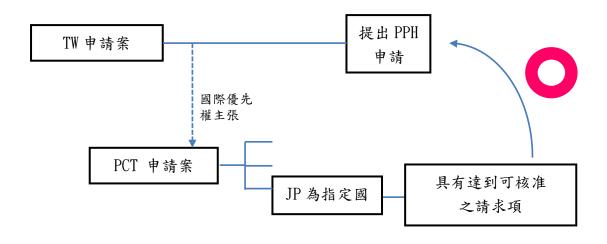


H.符合要件(一) 3.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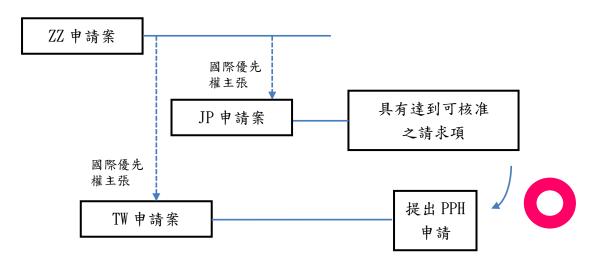


ZZ:任何專利局

I. 符合要件(一) 3.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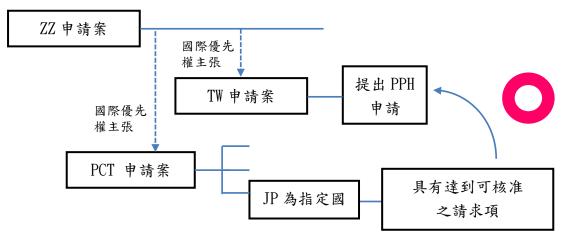


J. 符合要件(一) 4.的情形



ZZ:除了TIPO及JPO以外之任何專利局

K.符合要件(一)4.的情形



ZZ:除了TIPO及JPO以外之任何專利局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,請勿任意更動,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	总 :	※案	由: 24714	
□ 一併申	申請 PPH 修正 🔲 一併申請	誤譯訂正		
一、發	明名稱:			
二、申	請人:(共 人)(多位 名或: 除)		Z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,姓 ,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	
國 新	普: 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□外國籍:	差地區(□大陸、 	・□香港、□澳門)	
身分種类	頁: □自然人	□法人、	公司、機關、學校	
<pre>ID:</pre>				
姓名:	姓:	名:		
	Last • name •	First • name •		(簽章)
名稱:	(中文)			
	(英文)			(簽章)
代表人:	(中文)			
	(英文)			(簽章)
地址:	(中文)			(***)
	(英文)			
聯絡電訊	舌及分機:			

○代理人:(多位代理人時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	
ID:	
姓名:	(簽章)
證書字號:	(数平)
地址:	
聯絡電話及分機:	
三、對應之□美國□日本□西班牙□韓國□波蘭 □加拿大申請案:	
申請案:	
【格式請依:申請案號、公開編號、公告編號 順序註記,惟如尚未取 得公開編號或公告編號者,得不註記】	
1.	
四、附送書件:	
(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: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,並已確認所檢附之 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 附件(除委任書外),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;其載有個人資料者,同 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 或影印。)	
□1、所有審查意見書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	
1-1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USPTO Pu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。	
1-2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JPO 檔卷歷程系統(AIPN 或 OPD)取得(台	
∃ PPH) °	
1-3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 PPH)。 (勾選此項時,仍應檢附審查意見書之翻譯本)	
1-4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	
1-5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PPO Publication Server 系統取得(台波 PPH)。 (勾選此項時,仍應檢附審查意見書之翻譯本)	

1-6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CIPO Canadian PPH)。	n Patents Database 系統取得(台加					
文件名稱	日期					
2、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	エ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					
2-1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USPTO Pu	ı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					
2-2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	JPO 檔卷歷程系統(AIPN 或 OPD)					
取得(台日 PPH)。						
	2-3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PPH)。(勾選此項時,仍應檢附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本)					
2-4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 PPH)。	2-4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					
2-5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PPO Publi (勾選此項時,仍應檢附申請專利範	cation Server 系統取得(台波 PPH)。 圖之翻譯本)					
2-6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CIPO Cana PPH)。	adian Patents Database 系統取得(台加					
文件名稱	日期					
3、引用作為專利准、駁判斷依據之引證	全文獻 。					
(※」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	$(\circ \overset{\circ}{2})$					
4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。						
5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PPH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						
6、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。(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						
資料,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	臣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					
□7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。(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,可						
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	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					

附件3

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

第	號申請案	對應之外國申請案經審查達	對應我國申請案之
	申請專利範圍	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	充分對應說明

附件4

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,請勿任意更動,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	₽:					※案	由: 24716	
依據:	年	月	日()智專	字第	i i	號函辦理。	
一、發	明名	3稱	:(中	文/英文)				
二、申	請人	\ :((共				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,姓 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	
(第1申	言請人	.)						
國 籍	¥ :			國 □大陸 :		□大陸、□	□香港、□澳門)	
身分種類	頁:		目然人			法人、	公司、機關、學校	
<pre>ID:</pre>								
姓名:	姓:				名:			
	Last • name				First • name			(簽章)
名稱:	(中文	て)						
	(英)	Z)						(簽章)
代表人:	(中文	Z)						.,,,,
	(英)	て)						(簽章)
地址:	(中文	Z)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(英文	Z)						
T/2/2 / 64 ==== 1	~ ~ , ,	111.1						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	○代理人:(多位代理人時,應將本	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	ID:	
	姓名: 姓:	名:
	證書字號:	
	地址:	
	聯絡電話及分機:	
=	三、修正事項:	
	(請於所勾選修正說明事項之後,敘明修正 直式橫書繕打,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?	E理由或說明,如字數過多者,請另以 A4 紙張 2 份,俾利審查。)
	□ 說明書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及行	數及修正理由:
	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	理由:
	(99年1月1日起提出之發明申請案,請拜	再填寫*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及規費之說明)
	圖式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:	
兀	四、附送書件: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能	自行刪除)
	(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:	
		資料保護注意事項,並已確認檢附之修正訪 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,不包含
		(文)中後音及共附件(陈安任音外),不包含 、資料者,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
	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	、攝影或影印。)
	□1、本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1 份	ग्रे ॰
	□2、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	i 言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。(請於每
	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E	∃期)
	(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,應畫	割線貫穿於刪除之文字上;如為增加說
		字下方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,
		刊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,其後之項
	次均應調整) □ ※ □ ※ □ ※ □ ※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
		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各 1 份。
	4、委任書 1 份。	

簽章)

□5、申復書一式1份。
□6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1 份。
*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及規費之說明: (本欄位僅為99年1月1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適用。)
(一) 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,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:
■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申請,本次僅修正請求項,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
項之情事,應繳規費不變。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申請,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:
新增()項,刪除()項,修正後共計()項。
本次應一加收或一退還規費共計新台幣()元整。
(二) 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,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:
■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,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,應繳規費不變。
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:
新增()項與修正前合計共()項。 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台幣()元整。